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55]，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第四标段 随车起重运输车（绿化设备）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供货范围、质保期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随车起重运输车（绿化设备）	徐工牌 XGS5180JSQD EV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辆	690000	1	690000	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5年或20万公里	总价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挂牌费用、强制险，需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总价（人民币）	小写：690000.00元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投产品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

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车辆改装后能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符合车辆上牌的手续。

四、售后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7×24 小时服务热线 18137880006），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设备的咨询。

当收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 浙川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培训时间：需方指定的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供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需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需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20.7万元(预付款:总货款30%),设备交付完成后20日内支付13.8万元(总合同额20%)的货款。设备验收后60日内支付31.05万元(总货款的45%),剩余5%质保金验收一年后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1378800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号：41050167900800000038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田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